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平建办〔2023〕15号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住建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检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平顶山市住建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，认真做好检查工作。



2023年4月14日

平顶山市住建局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

为贯彻落实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，切实做好我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强化监督管理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4月至12月。

二、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

（一）抽查对象。按照平顶山市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（河南）平顶山市住建局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。

（二）检查人员。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（河南）平顶山市住建局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根据《平顶山市住建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》（附后），结合实际监管情况开展检查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按照计划，对检查对象开展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，采取网络检索、听取汇报、抽查管理制度、学习记录、会议记录，查看登

记簿、卷宗以及询问有关工作人员等方式进行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，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，涉嫌犯罪的，要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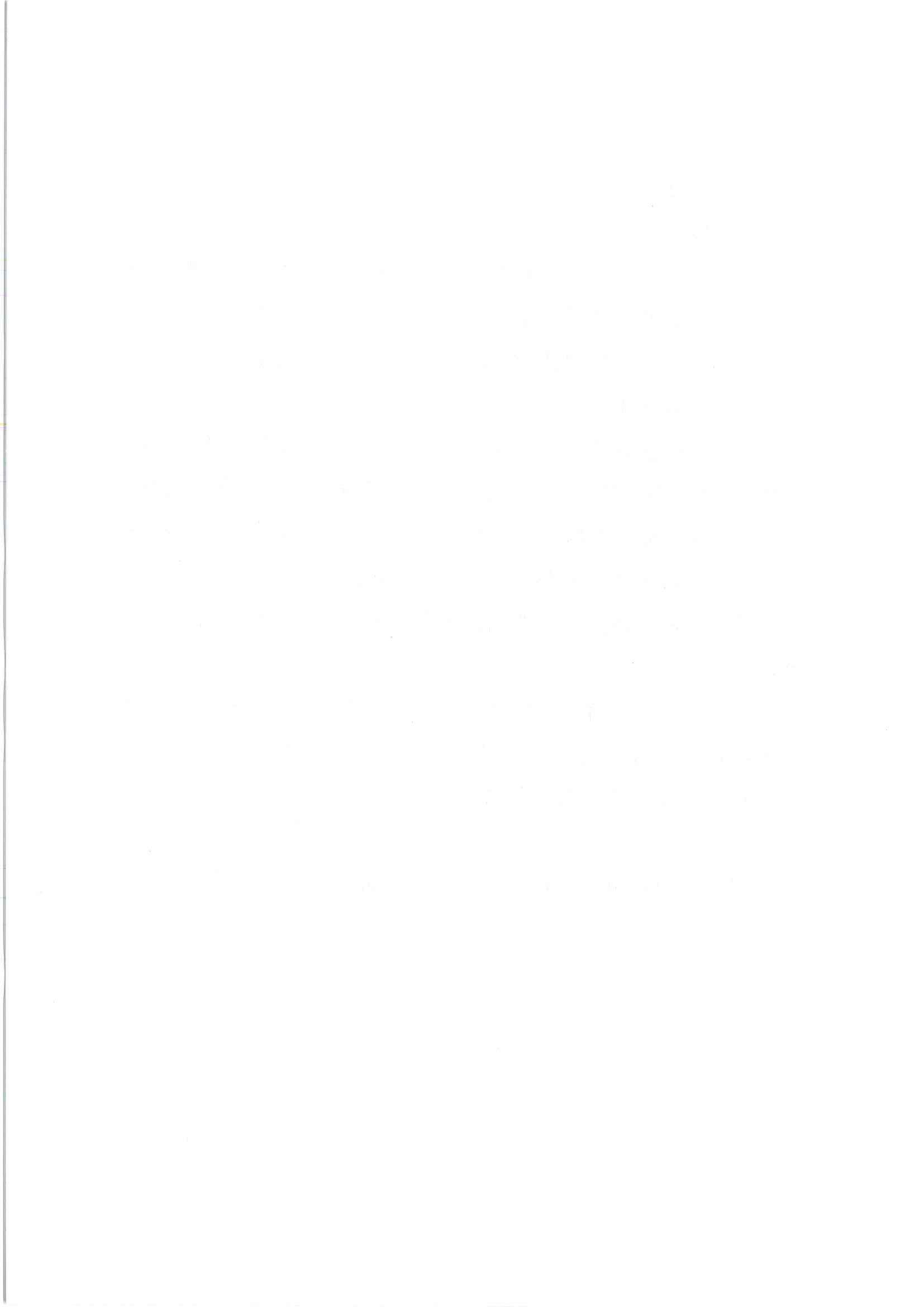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要充分认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检查工作的保障力度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《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认真开展检查，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要强化规范执法意识，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的总结工作。对检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认真总结，在检查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形成检查工作报告，报局法规科。

附：平顶山市住建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。



平顶山市住建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(次/年)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责任单位
1	房地产业监督检查	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地产开发企业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专业技术人员力量、开发建设项目业绩情况； 2. 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情况； 3. 房地产项目开发项目注册制度和报送情况； 4. 住宅质量保证书、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； 5. 依法、依规、依规及诚信经营情况	房管科
2	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管理检查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年度新增审项目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勘察、设计市场行为，是否超资质范围承揽业务； 2. 执业资格，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，是否按规定程序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； 4. 施工图审查质量，审查范围、程序及签字盖章情况等	城市建设与计科
3	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工程设计的勘察、设计企业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，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； 2. 有关勘察、设计业务档案； 3. 有关质量、安全生产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	城市建设与计科
4	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屋建筑工程	2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情况； 2.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； 3. 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。	建管科
5	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	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审限内的建筑业企业	2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净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是否保持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要求	建管科

6	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招标投标管理	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；2.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情况；3. 投标人投标情况；4. 标后履约情况。	建安科
7	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督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质量行为；2. 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、设备情况；3.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、监理单位履职情况	质安科
8	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专项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5%	2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强制性标准、规范执行情况；2. 安全管理措施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3. 安全三类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教育落实情况；4. 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；5. 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检查	质安科
9	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监督专项检查	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》	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	5%	1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1. 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、掌握强制性标准；2. 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验收等环节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；3. 采用的材料、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；4. 安全、质量设置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；5. 工程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	质安科

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4日印发
